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47號

再抗告人 吳植欽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景棋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12年度抗字第29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抗字第296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1293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月16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再抗告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駁回其再抗告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翁 金 緞

法官 黃 明 發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郭詩璿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